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34
2	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35-43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44-47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48-54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55-62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3-65
7	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66-67
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68-83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4-8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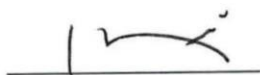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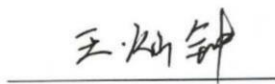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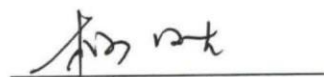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汤 昌 茂



王 灿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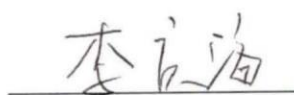
柯 汉 生



郑 宇 峰



朱 兴 建



李 庆 海



吴 均

日期：2020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黄英姿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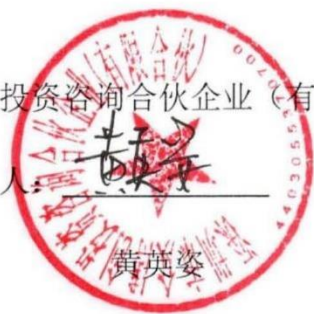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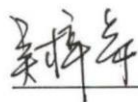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吴梓荣）：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吴梓荣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人（签名）：

吴梓荣

（吴梓荣）



委托日期：2020年 11月 1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张维）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温敬雅）：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温敬雅代表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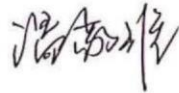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人（签名）：



（温敬雅）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1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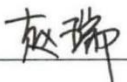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瑞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 琴 芳

监事签字：



张 玉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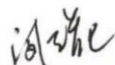


邹 香 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应 梓



闵 正 花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黄英姿通过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上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

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英姿' (Huang Yingz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英姿

日期：2021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黄安全通过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上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黄安全

黄安全

日期：2021年 12月 23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黄久青通过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上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黄久青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汤昌才通过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上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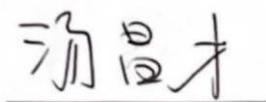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Changc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汤昌才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和启动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控股股东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10%；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三、如本公司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如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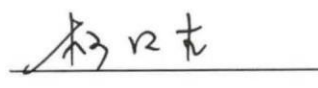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汤 昌 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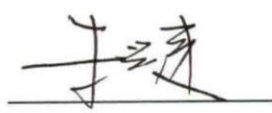
王 灿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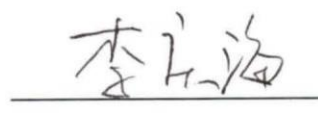
柯 汉 生



郑 宇 峰



朱 兴 建



李 庆 海



吴 均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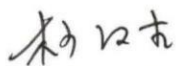


董事长：汤昌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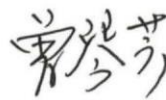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灿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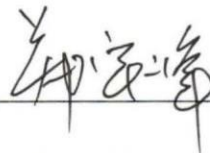
董事、副总经理：柯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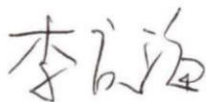
董事：曾琴芳



副总经理：朱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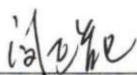
副总经理：郑宇峰



副总经理：李庆海



副总经理：余应梓



财务总监：闵正花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声明承诺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昌茂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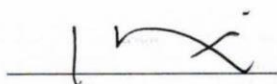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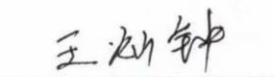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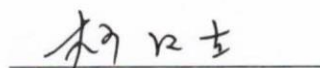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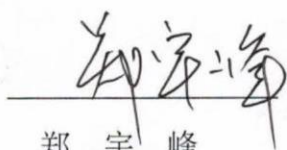
汤 昌 茂



王 灿 钟



柯 汉 生



郑 宇 峰



朱 兴 建



李 庆 海



吴 均

日期：2020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

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相关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昌茂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切实履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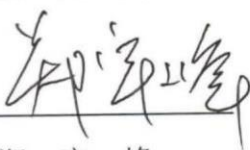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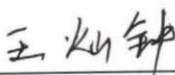
汤 昌 茂



郑 宇 峰



吴 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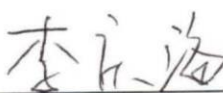
王 灿 钟



朱 兴 建



柯 汉 生



李 庆 海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切实履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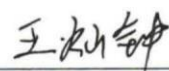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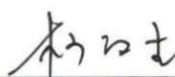


董事长：汤昌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灿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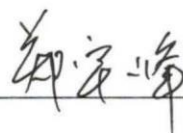
董事、副总经理：柯汉生



董事：曾琴芳



副总经理：朱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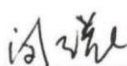
副总经理：郑宇峰



副总经理：李庆海



副总经理：余应梓



财务总监：闵正花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承诺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市场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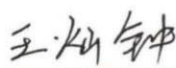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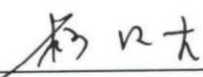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汤 昌 茂



王 灿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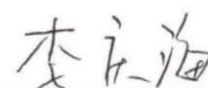
柯 汉 生



郑 宇 峰



朱 兴 建



李 庆 海



吴 均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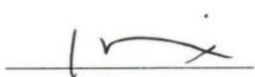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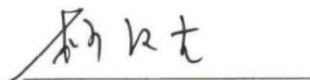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汤 昌 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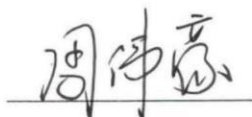
王 灿 钟



柯 汉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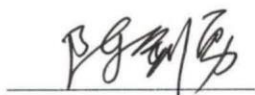
曾 琴 芳



周 伟 豪



胡 振 超



陈 剑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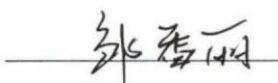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吴 均



张 玉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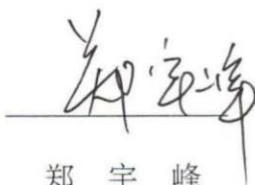


邹 香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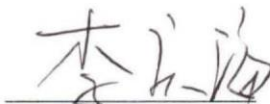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兴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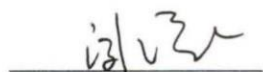
郑 宇 峰



李 庆 海



余 应 梓



闵 正 花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融

2022年1月19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声明承诺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稳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作为公司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与上述其他六名公司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汤昌茂的意见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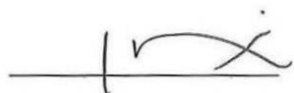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之前，本人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以控制权变更为目的的增持或受让股份；向上述七名股东以外的主体转让所持股份或委托其形式表决权、促使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三、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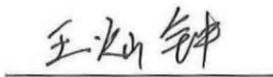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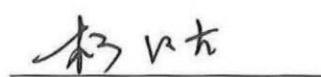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汤 昌 茂



王 灿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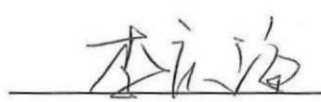
柯 汉 生



郑 宇 峰



朱 兴 建



李 庆 海



吴 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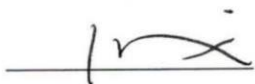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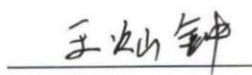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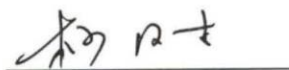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汤 昌 茂



王 灿 钟



柯 汉 生



郑 宇 峰



朱 兴 建



李 庆 海



吴 均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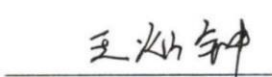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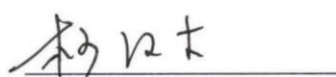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汤 昌 茂



王 灿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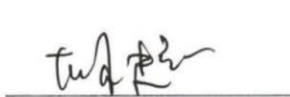
柯 汉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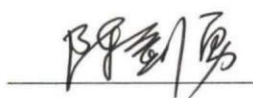
曾 琴 芳



周 伟 豪



胡 振 超



陈 剑 勇

监事签字:



吴 均



张 玉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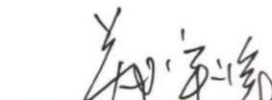


邹 香 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兴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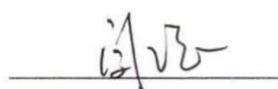
郑 宇 峰



李 庆 海



余 应 梓



阎 正 花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维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日期: 2020年 11月 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现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涉及本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英姿' (Huang Yingz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英 姿

2021年9月1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融',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融

2022 年 1 月 17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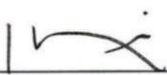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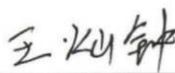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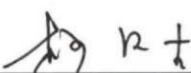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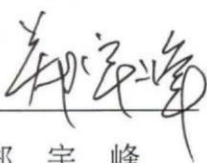
汤 昌 茂



王 灿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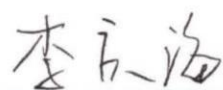
柯 汉 生



郑 宇 峰



朱 兴 建



李 庆 海



吴 均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近亲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汤昌茂的配偶，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近亲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英姿

日期：2021年9月1日